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黑龙江集彩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前进二道街道南机车路  
道东机车路 55 号 101 室

被投诉人 1: 齐齐哈尔市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健康街与新江北二路  
交叉口西 20 米

被投诉人 2: 泰来县教育局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金源街 13 号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2024 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坚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30224]QC[GK]20240001)”的投诉事宜，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一) 投诉事项 1: 针对于代理机构回复进行的投诉。我  
公司投诉评标委员会不公平、公正，未严格按照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随意对我公司进行扣分，其评审结果无效。扣  
分明显错误。

(二) 投诉事项 2: 针对于代理机构回复进行的投诉。我  
公司投诉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于主观分进行协商打  
分。



(三) 投诉事项 3: 针对于代理机构回复进行的投诉。代理机构完全不理睬我公司的质疑事项, 不正面回复问题, 顾左右而言他。

(四) 投诉事项 4: 针对于代理机构回复进行的投诉。关于我单位投诉采购人代表非本单位人员一项, 代理机构引用法律条款错误。

(五) 投诉事项 5: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中标供应商仅仅是注册了一个月的个体工商户, 明显无实力去承接这么大项目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竟然集体给这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都打了满分, 在我公司价格分比其高 6 分的情况下, 给我公司打了如此低的分数, 我公司有理由相信在整个评标过程中肯定存在评标专家相互沟通、协商打分, 发表倾向性言论, 现场算分, 特别是对主观分进行协商打分等等违法违规情形, 我公司强烈要求财政部门调阅现场监控录像, 核查现场专家的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无未独立进行评审、有无相互沟通、私密沟通、协商打分、发表倾向性言论、两人同时离开评标室或一前一后分别离开评标室、现场计算各公司价格分差等违规情况。

(六) 投诉事项 6: 我公司要求重新核查中标公司的投标文件, 并与我公司投标文件进行比对, 看是不是我公司的文件确实错误百出, 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完美无缺, 竟然一分没扣得到满分。评标委员会是不是以同一个评判尺度对我公司及中标公司进行评审。我公司要求对以上投诉事项明确回复。



(七) 投诉事项 7: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中, 采购人代表庄继忠并不是采购人本单位人员, 违反规定, 其评审结果应该无效。

##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一) 经查证,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打分, 不存在随意扣分的情形, 此项投诉驳回。

(二) 经查证,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对评审内容进行分工、互相讨论、协商评分的情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25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此项投诉成立。

(三) 被投诉人不存在对投诉人的投诉内容不正面回复的情形, 此项投诉驳回。

(四) 经查证, 本项目采购人(泰来县教育局)委托 1 名专家作为采购人代表, 不符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黑财规〔2023〕5号)“二、采购实施阶段(八)成立评审组织 1. 采购人应至少委派 1 名本单位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的要求, 此项投诉成立。

(五) 经查证,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对评审内容进行分工、互相讨论、协商评分的情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黑龙江省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25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此项投诉成立。

（六）经查证，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打分，不存在对不同供应商的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的情形，此项投诉驳回。

（七）经查证，本项目采购人（泰来县教育局）委托1名专家作为采购人代表，不符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黑财规〔2023〕5号）“二、采购实施阶段（八）成立评审组织1.采购人应至少委派1名本单位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的要求，同时经查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对评审内容进行分工、互相讨论、协商评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25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此项投诉成立。

###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责令撤销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于“追究本项目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的法律责任。”的诉求，本机关将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泰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泰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